

## 关于汽车税与轻型汽车税

### ○汽车税（类别比例部分）

汽车税（类别比例部分）是对在每年4月1日当天拥有普通汽车的人征收的税金。

收到都道府县政府发来的纳税通知书，就要在纳税期限内通过银行等汇款缴税。（若未办理转让或废车等手续，将收到纳税通知书。请务必办理相关手续。）

详情请通过会讲日语的人查询。

咨询处

西宫县税事务所 自动车税担当 0798-39-6113

### ○轻型汽车税(类别比例部分)

轻型汽车税（类别比例部分）是对在每年4月1日当天拥有带发动机自行车、两轮小型自动车和轻型汽车等的人征收的税金。收到市役所发来的纳税通知书，就要在纳税期限内通过银行等汇款缴税。（若未办理转让或废车等手续，将收到纳税通知书。请务必办理相关手续。）

详情请通过会讲日语的人查询。

咨询处

西宫市役所 税务管理课 0798-35-3209

### ○汽车税(环境性能比例部分)

汽车税（环境性能比例部分）是对购置普通汽车等（征收对象为购置价超过50万日元的新车和旧车）的人征收的税金。

详情请通过会讲日语的人查询。

咨询处

神户县税事务所 自动车税审查・纳税证明课 078-441-0305

### ○轻型汽车税(环境性能比例部分)

轻型汽车税（环境性能比例部分）是对购置三轮以上的轻型自动车（征收对象为购置价超过50万日元的新车和旧车）的人征收的税金。轻型汽车税（环境性能比例部分）属于市税，暂时由县政府代替征税。

详情请通过会讲日语的人查询。

咨询处

征税	神户县税事务所 轻型汽车税审查课	078-822-6050
除征税之外	西宫市役所 税务管理课	0798-35-3209